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49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字鉴源流

申 请 人 东方异和(北京)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甲6-863

代理机构 河北鼎力鹏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剧本编写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戏剧制作；娱乐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供的电子游戏服务；电影发行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导演；逃脱游戏（娱乐）